

同行抢了自己业务 销售员在微信群开“骂战”

祸从口出! 网上也不能言论“任性”

通讯员 罗静之

案情回顾:

周某和杨某曾经是桐乡市某房产销售公司的同事。两人在工作时处得并不愉快,曾经因佣金问题产生纠纷,杨某还责备周某,私自将他的客户拉走。

两人还将工作中的怨气发泄到同事群里,后来矛盾进一步激化,今年1月,杨某甚至在一个拥有500名业主的微信群里谩骂周某,发布不利于周某的负面信息,这让周某很恼火。事后他将杨某诉至桐乡市法院,要求杨某立即停止侵犯名誉权的行为,并向他赔礼道歉,消除影响,恢复名誉。

法院承办人联系了杨某,杨某情绪激动,向承办人反复陈述,自己虽然在业主群里发表了言论,但这是因为周某拖欠他佣金,并挖走他的客户所致。在此后的调解工作中,杨某还以微信被盗为由,推卸责任。

期间,承办人多次联系双方到法院调解,向杨某释明侵犯名誉行为的性质及危害。在承办人的疏导下,杨某主动承认了错误,表示愿意向周某道歉。

考虑到杨某对周某的名誉侵权行为范围尚且较小,仅局限于某一微信群中,且鉴于杨某已退出该群,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,最终法院要求被告杨某连续3天在微信朋友圈中发布对周某的道歉声明,内容需经法院审核且不得屏蔽任何好友,为原告周某消除影响,恢复名誉,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此外,承办人还告知杨某如不按约履行,法院将选择一家在本市范围内公开发行的报纸,刊登其道歉的主要内容,相关费用由被告杨某负担。同时,承办人也做了原告周某的工作,使周某主动放弃其余的诉讼请求。

目前,杨某已按约在朋友圈连续3天发布了道歉声明。

法官提醒:

民法通则第一百零一条规定:公民、法人享有名誉权,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,禁止用侮辱、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、法人的名誉;第一百二十条规定:公民的姓名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、荣誉权受到侵害的,有权要求停止侵害,恢复名誉,消除影响,



赔礼道歉,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。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规定: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,情节严重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。

很多人认为,在网络上发表言论是自己的自由,可以尽情说出自己的观点,其实不然。在网络上骂人实际上仍然属于一般侵权行为,只不过侵权的方式和载体比较特殊,因此利用互联网骂人,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。情节严重的,还可能构成侮辱罪,承担刑事责任。法官也提醒大家,不论是在生活中还是在网络上,说话都需谨慎,小心祸从口出。

生活与法

搬石头砸自家门 干扰执行被拘留

芮萱

有人搬起石头砸了自己家的门,你信吗?日前,瑞安市有名中年妇女就是这么“任性”,结果把自己砸进了拘留所。

事情要从她的儿子徐某说起。徐某因欠钱不还,在瑞安市法院有4起涉执案件,案涉金额共计15.8万元。执行过程中,法院依法查封了徐某名下的房产。但徐某及其家属始终不配合法院执行。近日,瑞安市法院执行局依法决定对该处房产进行强制腾空。其间,徐某的母亲戴某闻讯赶到执行现场。

就在腾空即将结束时,戴某突然跑到路边,捡起几块石头,向自家玻璃大门砸去,顿时玻璃四溅,散落一地,围观群众和执行干警都被这突如其来的巨响吓了一跳。“我把房子给砸了,看还有谁会来买!”戴某边砸边叫嚣着。现场工作人员见状,迅速将其制服,并带回执行局接受处理。

“我真是气昏头了,一时冲动,请给我一次机会吧。”执行局谈话室里,经过执行干警的一翻批评教育,冷静下来的戴某悔恨不已。

鉴于戴某的砸门行为已严重干扰法院的正常执行工作,且影响恶劣,瑞安市法院依法对戴某作出司法拘留15日的处罚决定,并责令其具结悔过书。

法官提醒

法治漫画

“借牛充数”

为应对国务院扶贫办养牛项目专项资金检查,居然想出临时借用百余头牛放入牛圈,以营造养牛项目“红火”的主意。吉林省纪委近日通报一起借牛假冒政绩的典型问题,相关责任人受到严肃处理问责。“借牛充数”事件敲响警钟:脱贫攻坚到最后时刻越要响鼓重锤,决不能搞急功近利、虚假政绩的东西。

新华社 朱慧卿 作

探望女儿频遭拒 离异夫妻上公堂

罗锦雯 何凯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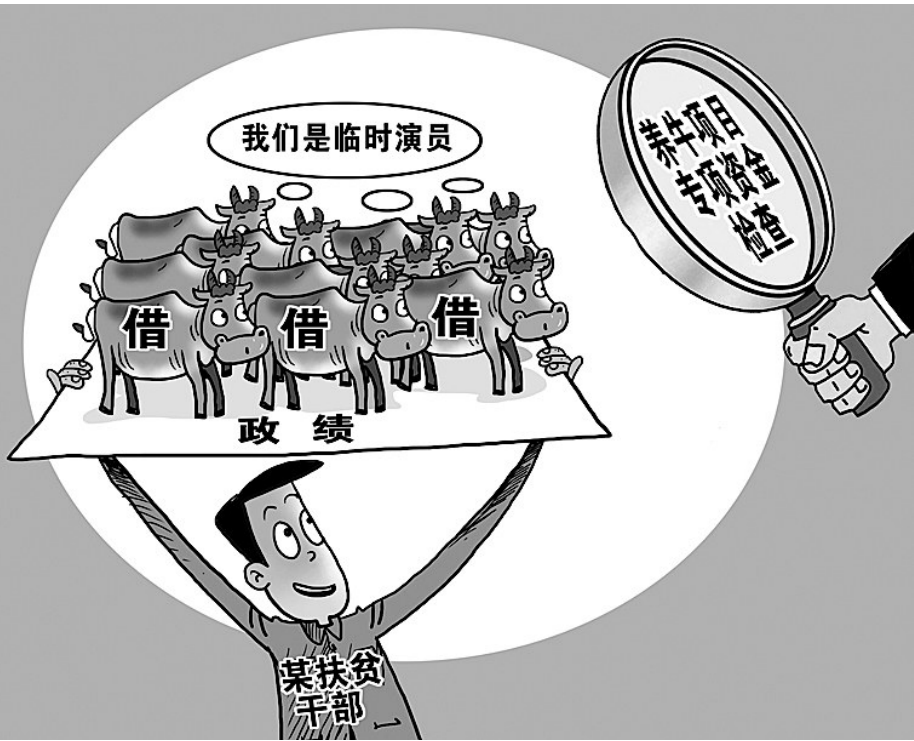
临海市的郑女士与丈夫离婚后想要探望孩子,但遭到对方拒绝。近日这对离异夫妻因此闹到法院。

郑女士与徐先生于2015年登记结婚,当年生育了女儿小阳(化名)。2018年,双方因性格不合、生活习惯不同,导致感情破裂,经临海市法院调解,双方解除了婚姻关系。

两人约定,女儿归徐先生抚养,郑女士每年支付抚养费。郑女士说,虽然调解书中未明确探望方式,但双方口头约定了她有探望的权利,只需提前一到两天告知即可。可离婚后,郑女士每次要求探望女儿均遭到阻挠。无奈,郑女士只好起诉至临海市法院,希望把抚养权要回来,可以有更多的时间与女儿相处。

“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,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。离婚后,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,有探望子女的权利,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。”临海市法院民一庭法官洪青卫表示,建议在行使探望权时,应尽量减少对孩子日常学习和生活的干扰。

为了保护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发展,避免父母双方不必要的争执,法官经过斟酌与考量,最终判决郑女士每个月可带女儿共同生活两次,暑假期间与女儿共同生活15天,寒假期间与女儿共同生活4天。



想在田里挖渠种树,没想到弄断国防光缆

后果很严重:两男子双双被拘

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赵沈思远

两名男子在承包的土地上挖渠道,致使相关通信网络中断长达3小时。

近日,南浔派出所接到报警,称浔练公路辑里大桥往南段,光缆线被人挖断。民警立即前往现场,发现浔练公路东侧田地里,有一台挖机正在作业。

原来,这块田地的承租人马某太(男,四川人)想在地里种树,于是叫了挖掘机驾驶员孔某理(男,安徽人)来挖渠用于排水。马某太曾留意到事发地附近有明显的“国防光缆”标识,但觉得挖掘机在此作业并没有影响,便继续让驾驶员作业。

当天下午3点左右,两人将该处的国防光缆挖断,致使芜湖到上海的相关通信网

络中断长达3小时。与此同时,警方还发现,挖掘机驾驶员孔某理并没有取得相关的特种设备操作证。目前,两人因涉嫌过失损坏广播电视设施、公用电信设施罪,被湖州市南浔区公安分局依法刑事拘留。

相关链接:

根据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之规定,破坏广播电视设施、公用电信设施罪:破坏广播电视设施、公用电信设施,危害公共安全的,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;造成严重后果的,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过失犯前款罪的,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



徒刑;情节较轻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。

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